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23

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运动员餐厅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乙方：河南奈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成交通知书

河南奈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4年12月05日参加的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运动员餐厅维修改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23），经磋商小组推荐及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主要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	河南奈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1425000 元
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一年

贵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2024年12月8日

合同条款

甲方：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乙方：河南奈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运动员餐厅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蓝天路 27 号河南省重竞技航空运动中心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中标价+变更及签证价）。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30日历天，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2、如遇不可抗力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1425000.00元）；

其中：

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核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补充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相关文件。

第七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或部分材料由甲方认价以及重要材料由甲方推荐厂家和品牌）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甲方（有监理方的还需监理认可）认可后方可使用。

1、乙方进场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如在施工中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本合同要求以及相关标准要求及设备材料，甲方、监理方有权制止施工和要求乙方拆除重建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如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不足弥补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3、乙方应对进场的设备、材料妥善包装和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坏、失窃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冯建军；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费按要求定期向学校交付。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7) 甲方向乙方提供 4 套施工图纸。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田庚甲（项目经理注证书号：豫 24115169002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02571； 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 1000 元予以处罚。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更换壹人处以违约金 1 万元，该项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自行承担施工工作人员的食宿问题。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在开工 3 日前应提供完善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环境保护方案、总进度计划以及甲方和监理要求乙方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

(4)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遵守河南省及郑州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污染防治的要求及管理办法，严格遵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以及学校的疫情防控规定，并承担相应费用，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 服从甲方及监理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甲方及监理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乙方的合同总价款中。

(7)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外，对因

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9)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乙方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另行承担违约金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10) 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和材料供货商货款，若因乙方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导致农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代乙方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且不需要经乙方同意，并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 5% 的违约处罚，直至解除合同，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1) 乙方应及时协调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各种纠纷，避免因此产生群众堵工、集体上访等一系列不稳定因素。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如罢工游行、堵门堵路、扯条幅等影响甲方利益或者损坏甲方形象的行为，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经过劝阻仍不停止罢工、堵门堵路、扯条幅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一切款项。

(12) 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伤亡事故承担责任及全部费用。

(13) 现场所有建筑、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统一管理、及时清运出校园，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乙方的合同总价款中。工程移交时必须做到施工场地整洁干净。

(14)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电子文档，协助发包人做好移交归档工作。

(15) 保证完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内容。

以上(1)至(15)条如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第九条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关于暂列金额的解释和说明，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暂列金额且不允许更改暂列金额数值。对工程中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包含相应税金)，中标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无条件同意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招标人对暂列金额的使用，投标人无权干涉。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进场后，支付合同额的 30%；
2. 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通过，竣工结算完成，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3.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3%，质保金可以用银行保函以替代工程质保金，质量保修期满无问题后结清（无息）。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以现金转账等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扣除乙方在工期、质量、安全方面的违约金（或罚款）后，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十一条 工程结算方式

-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 3、工程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内容中，未明确单价的工程内容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新版，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安全文明施工费只计取基本费，其他费用按规定计取，乙方编制的该部分工程竣工结算按投标时的优惠比率下浮后作为报甲方审核的竣工结算价。其中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甲方进行认价，认价主材不再下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材料品牌、数量、厂家等。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进行审核，双方一致同意以甲方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核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工程项目接管验收手续。接管验收手续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一年。

2、保修范围、内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保修期内的维修费用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四条 乙方联系方式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河南奈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MA9GEY023N

地址：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紫荆路115号金岭大厦

联系人：张光辉 电话：13103605358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银行账号：76050078801600001738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并视同已签收。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五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效力相同。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2024年12月1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张光辉

2024年12月10日